

郑州市人民政府通告

郑政通〔2020〕2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落实郑州市 2019 年度第五批乡镇 建设征收土地的通告

2019 年 12 月 19 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郑州市 2019 年度第五批乡镇建设征收土地的批复》（豫政土〔2019〕1264 号）批准我市征收集体土地 36.4111 公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6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的规定，现将经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主要内容和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郑州市 2019 年度第五批乡镇建设征收土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

1. 铁塔路东、少林路南。
2. 少林路北、中州大道西。
3. 新龙路南、柳林路东。
4. 豫二路北、百荣路东。
5. 同兴街南、先锋路东。
6. 刺绣路南、望桥路西。

三、被征收土地涉及村及面积

1. 金水区国基路街道办事处：杓袁村 12.2508 公顷、刘庄村 14.8534 公顷、柳林村 3.3073 公顷。
2. 二七区侯寨乡：红花寺社区 0.7251 公顷。
3. 二七区人和路街道办事处：贾砦社区 2.0853 公顷。
4. 二七区马寨镇：马寨社区 3.1892 公顷。

四、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河南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豫政〔2016〕48号）规定执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照《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国家建设征收集体土地青苗费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郑政文〔2014〕142号）规定执行。

五、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通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到各所在区自然资源局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时间为2020年1月10日至2020年1月22日。

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征收土地范围内新增加的地面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六、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进行征地补偿登记的，将依法予以处理。

特此通告。

2020年1月9日

